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曾文娟女士將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 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程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